



書狀補發辦理須知

1.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時，應付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
 1. 由登記名義人檢具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切結書（敘明滅失原因）
 4. 身分證明文件
2. 如登記名義人本人未能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得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代理申請。
3. 案件未補正情形下，於地政事務所辦理期間約為收件日起33日（含公告30日），倘有補正，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即予補發。

備註：

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仍應視您所送具體個案，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 😊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2 號 037-757261